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配售書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聯交所關注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認股權證之理論估值有所折讓發行認股權證，故本公司已重新評估進行配售可能所需之額外時間，並認為於現時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將不會對本公司有利。根據配售書之條款，鑑於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達成，故配售書之訂約方已相互協定不延長其期限。因此，配售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失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且配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配售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